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修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修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修華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附表編號1至5之備註欄所載之「編號1至6」應更正為「1至5」、編號4、5之備註欄所載之「編號5、6」應更正為「編號4、5」、編號6之備註欄所載之「編號7」應更正為「編號6」）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見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之罪刑，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所犯如附表編號6之罪刑，曾經法院

0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在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
02 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
03 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04 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
05 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此原則之拘束，
06 本院就此當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

07 四、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之罪，雖經法院判處6月以下之有
08 期徒刑，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惟
09 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中，另與附表所示之其他罪所處
10 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依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
11 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不得易科罰金，無須再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13 五、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然受刑人僅表示尚有另
14 案已經判決，希望可以一併定刑等語，對於本件已經聲請之
15 案件應如何定應執行刑並無表示意見，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
16 應執行刑意見函文、陳述意見調查表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品行、智識程度、生活
18 狀況、各個案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與損
19 害、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0 示。

21 七、又按不告不理為訴訟上之原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亦同，應
22 受聲請人聲請範圍之限制，不得就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
23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受刑
24 人固表示尚有另案希望能一併定應執行刑，然此部分未經檢
25 察官聲請，本院自無從併予定刑，附此敘明。

26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魏巧雯